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泓宇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august8682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函文、附件2-表演比賽實施計畫、附件3-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00400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40034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1004003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「雕光見影-111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館111年4月18日高市博公字第11170110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